##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、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0年12月31日召 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华泰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(草案)及其摘要)的议案》,并于 2021年1月4日披露了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 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(以下简称"激励计划")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 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》等相关文件的 要求,公司针对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,对激励计划的内 幕信息知情人作了登记,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披露前6个月 (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,下同)买卖公司A股股票的情况进 行了核查,具体如下:

- 一、核查的范围与程序
- 1、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。
- 2、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》。
- 3、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(以下简称 "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")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

月买卖公司A股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,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出具了查询证明。

## 二、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

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2021年1月21日出具的《信息披露义务人 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》,在激励计划公布日前6个月,激励计划的 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A股股票的行为。

## 三、结论

综上,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建立了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及保密制度》等公司内部制度。公司在制订激励计划的过程中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,对知悉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进行了限定,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进行了登记。公司在激励计划公告前,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。

经核查,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,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A股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